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轉讓工程公司股權

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車建投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建投同意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405億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工程公司50%的股權，工程公司依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0.87%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車建投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與中車建投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車建投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建投同意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405億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工程公司50%的股權，工程公司依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股權轉讓合同

2.1 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2.2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中車建投，作為買方。

2.3 標的股權

本公司所持有的工程公司50%股權。

2.4 代價

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1.405億元。交易代價為根據工程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由天健興業採用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天健興業採用收益法對工程公司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28,100.00萬元，據此，標的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14,050.00萬元，交易代價為標的股權的評估值。

中車建投應當於股權交割日後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股權轉讓價款應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2.5 標的股權交割

雙方一致同意，股權轉讓合同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成就後30日內，本公司應促使工程公司到有權政府機關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中車建投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有權政府機關辦理完畢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之日為股權轉讓完成之日。

股權轉讓完成後30日內，雙方應商定具體日期、地點，辦理有關交接事項。本公司對其交接的文件資料的完整性、真實性負責，並承擔因隱瞞、偽造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2.6 股權轉讓合同生效

股權轉讓合同自雙方加蓋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時成立，並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時生效：(1)本次股權轉讓經中車集團批准後方可生效；(2)本次股權轉讓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如需要)。

3. 工程公司的資料

工程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主營業務為城市軌道交通的施工總承包。於本公告日期，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工程公司在合併口徑下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2,609.77萬元，根據天健興業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工程公司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28,100.00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工程公司在合併口徑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純利情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純利	15,669.67	13,128.8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純利	12,504.71	8,852.41

4.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鑒於天健興業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該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編製該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作為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收益法評估假設：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1)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2)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4)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7)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企業未來項目的承接周期，能按企業目前的項目承接節奏展開。
- (9) 公司城市軌道交通的工程總承包與城軌運營平台能如期搭建運營，後期運營可以如期開展，項目收益與企業預測不存在明顯偏差。
- (10)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現金流為期末產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聘對資產評估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對工程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報告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興業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估師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擁有工程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仍將其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本次交易錄得實際收益或虧損。

本次交易所得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待發展產業和領域所需資金。本次交易有助於本公司盤活存量資產、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質量，有利於本公司增強未來發展的穩定性、持續性和抗風險性，助力本公司業務良性發展。

6.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托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中車建投

中車建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建投的主營業務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0.87%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車建投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與中車建投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合同項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故本公司須就該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名董事，劉化龍、孫永才及樓齊良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建投」	指	中車軌道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是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程公司」	指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車建投於2020年12月18日訂立的有關轉讓標的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中車建投同意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405億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健興業」	指	獨立評估機構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股權」	指	本公司所持有的工程公司50%股權
「交易」	指	股權轉讓合同項下轉讓標的股權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樓齊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辛定華先生、史堅忠先生及朱元巢先生。

附錄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權益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市場價值而於2020年9月8日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执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18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14A.68(7)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取收益法對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之計算準確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14A.68(7)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